

股权转让合同

合同使用须知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制定的示范文本。构成本合同示范文本要件的合同条款均为提示性适用条款。条款所列内容，包括括号中所列内容，均由合同当事人约定时选择采用。

二、为更好地维护各方当事人的权益，签订合同时应当慎重，力求具体、严密。订立具体条款，需要约定的必须表述清楚，无须约定的用“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或“本合同对此条款无须约定”加以载明。

三、转让方：指持有标的公司产权或股权并能够依法转让产权或股权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受让方：指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协议转让、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等有偿方式取得产权或股权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

五、合同涉及当事人基本概况的填写：应按合同文本要求载明，企业类型按转让方、受让方的营业执照所确定的类型填写。当事人如系自然人的，应载明其姓名、国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居住地址、邮编、电话、开户银行帐号等。合同涉及的转让方、受让方是多方的，均应分别载明。

六、产权转让标的：指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拥有的标的企业产权或股权。

七、转让价格：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必须经资产评估后，作为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未经资产评估直接以竞价或协议方式确定价格的，一般只适用非公有经济性质的产权。

八、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指按照有关规定，应约定妥善安置转让企业职工的有关事项。如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应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安置方案的决议。

九、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指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的处理。如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应附经债权金融机构书面同意的相关债权债务协议。

十、资产的处理：指根据不同的标的具体约定，对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设备、车辆、技术项目、商标权、专利权等实际标的物的处理。

十一、产权交易的基准日：指产权转让标的价值体现的特定时间点。

十二、违约责任：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定金条款。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除协商和调解方式外，合同当事人还可以选择仲裁或诉讼方式，但选择了仲裁方式就不能再约定其他方式。

本合同涉及的各方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企业类型： 邮编：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账号：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电 话：
邮 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鉴于：

龙岩市雁石货物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石货运”）成立于2001年5月，注册资本800万元，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持有雁石货运29%股权。

第一条 转让的标的

甲方将所持有的雁石货运29%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有偿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 转让标的价格

转让标的价格为人民币元（大写） 万元。

第三条 股权转让的方式

上述转让标的通过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采用

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股权交易合同，实施股权交易。

第四条 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转让标的不存在企业职工安置问题。

第五条 股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本次股权转让只涉及标的企业部分股权转让，债权、债务不发生变更。

第六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为维护转受让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一致同意，一切交易款项收付须经由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账户（开户名称：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营业部；开户账号：80110120420000825）。

2、支付的时间和条件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乙方前期向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缴纳的竞价保证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扣除交易佣金后自动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依约足额将转让价款支付至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账户，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将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3) 乙方应在股权转让项下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章的《交割完毕反馈函》提交给甲方，甲方持《交割完毕反馈函》向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请求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扣除应支付给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交易佣金，下同）；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收到甲、乙双方签章的《交割完毕反馈函》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若乙方未能依约向甲方提供《交割完毕反馈函》，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有权根据甲方提供的已办妥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毕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交验原件），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第七条 交易基准日

经甲、乙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为评估基准日。由交易基准日起至股权工商变更完毕日止，其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权证的变更

乙方应在将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至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账户后一个月内负责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有关股权变更手续。甲方应积极配合，并在乙方付清交易价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文件提交给乙方，非甲方原因导致未依约提交文件的情况除外。

第九条 股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股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无明确规定的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违约方应承担违反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未依约足额将转让价款支付至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账户，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将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

第十一条 保密

在股权过户日之前，除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任何由甲方、乙方或本合同涉及的其它方提供的未曾公开的信息，任何一方不能泄露给除了上述各方各自的雇员、董事、法律顾问或是本合同或法律允许或要求的人员之外的任何人。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益利益的。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3、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甲、乙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将乙方的已付款项全额返回给乙方。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并报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备案。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

1. 甲方承诺甲方合法拥有转让标的的股权，并享有对所转让股权进行处置的权利。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章程的规定，甲方转让股权事宜已得到甲方必要的内部程序批准。

2、乙方承诺所受让的股权受让款来源合法，不存在违法所得情况。

3、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和之后，其已充分了解转让标的及标的企业的资产质量与状况并认可转让标的及标的企业资产质量与现状。在受让标的后，放弃对转让标的及标的企业的资产质量与状况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双方承诺均认可甲方提供会计报表及其他文件资料仅供乙方受让标的参考，不作为转让标的资产价值标准。

第十五条 其他

1、上述条款若有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约定。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执壹

份，工商管理部门执壹份。

转让方（甲方）：

（盖章）

受让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8